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9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77.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77.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77.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3. 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 2021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利共计2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6人,激励股数由1,180.00万份调整为1,155.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80.00万份,授予人数为28人,并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4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 公司层面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
第二个行权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
第二个行权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
第二个行权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
第二个行权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
第二个行权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
第二个行权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
第二个行权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
第二个行权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
第二个行权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
第二个行权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